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1-008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288号1栋负1层、5层、6层、7层、8层部分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0945.13平方米）作为抵押（具体抵押房产信息以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4.785%（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288 号 1 栋 1 层部分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2209.01 平方米）作为抵押（具体抵押房产信息以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4%（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以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北路西部国际超市小区 18 栋 1 层、3 层和 4 层部分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7294.23 平方米）作为抵押（具体抵押房产信息以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拟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执行（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